

義守大學學生宿舍申請登記住宿要點

94年7月28日校長核定

101年10月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1年11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2年12月17日校長核定修正全文

113年7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3、4點)，113年8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4年7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3~6點)，114年8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4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3、5點)，114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為照顧身體殘障或有特殊原因必須住校學生，切合本校管理特性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輔導大學部一年級新生適應大學生活，增加同儕互動並減少通勤及機車騎乘機會，新生得優先申請住校為原則。

三、優先住宿規定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申請優先住宿：

(一)因肢體殘疾造成通學不便或易發生危險者，申請時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二)身體患有重大疾病者，申請時須檢附「區域醫院」或「醫學中心」所開立當年度之診斷證明書。

(三)經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申請時須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(四)隻身在台境外生（含港、澳僑生、交換生及陸生等）。

(五)重大災區受災戶學生。

(六)因住宿表現優良、服務學校或代表隊訓練需住校之學生：

1. 學生宿舍幹部。

2. 考核績優之親善大使。

3. 體育績優敘獎人員。

(七)設籍六個月以上之金門、馬祖或離島地區學生，申請時須檢附戶籍謄本。

(八)非設籍於高雄市及高雄市偏遠行政區之原住民籍學生，申請時須檢附戶籍謄本。

(九)現役軍人子女，申請時須檢附戶籍謄本及軍人身分證。

四、跨性別學生申請本校學生宿舍時，不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，採個案方式處理，並參照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五、不得申請住宿及應即辦理退宿之規定：

(一)具法定傳染病經醫師診斷有礙團體生活者（以衛生主管單位通報為準）。

(二)凡具有自我傷害、傷害他人或暴力傾向行為等，經醫師評估不宜住宿者，不得申請住宿，已住宿者應暫予退宿。經檢具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醫院精神科診斷證明，且醫師評估狀況穩定者，專案報請核准後，得申請住宿。

(三)違反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議決不適合團體住宿生活者。

(四)在宿舍區內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。

(五)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，並經一定程序審核，應予退宿者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